

臺北市政府 97.02.21. 府訴字第 09770070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徐○○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99266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6 年 11 月 21 日 15 時 30 分至本市中正區青島東路○○之○○號○○樓及地下室○○樓之「○○養生舒活館」進行稽查，當場查獲訴願人於該營業場所內為客人從事全身指壓按摩服務，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業，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99266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2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7 年 1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但醫護人員以按摩為病人治療者，不在此限。」「前項執業之資格與許可證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6 條第 1 項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其於營業場所內發生者，另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

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7 條（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按摩業之手技，包括：輕擦、揉捏、指壓、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及其他特殊手技。」

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從事按摩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一、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者。」

內政部 85 年 8 月 14 日臺（85）內社字第 8580586 號函釋：「主旨：所詢坊間推拿館（中心）、瘦身及護膚美容等行業運用各種手技提供消費性服務，是否涉及從事或兼營按摩業等相關疑義乙案.....說明：.....二、依據按摩業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按摩業之手技包括：輕擦、揉捏、指壓、扣（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壓迫及其他特殊手技。』，因此，有關病理按摩、美容中心等行業，其招牌既已標明指壓等涉及按摩之行為者，當列為稽查對象及依按摩業管理規則辦理。三、至以變相之推拿、或無（或未使用）瘦身、護膚美容設備，卻有運用『手技』為消費者服務之實者，如未當場發現其從事按摩時，自不宜謂其係現場從事按摩；然如其已承認有從事違法之按摩行為，且有事實足資證明者，當應依殘障福利法（現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按摩業管理規則（現為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處理之。」

96 年 10 月 15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權益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權益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項次	5
違反規定	違反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法條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46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它處罰	罰鍰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般裁罰原則 1、第 1 次：1 萬元。 2、第 2 次：2 萬元。 3、第 3 次：3 萬元。 4、第 4 次：4 萬元。 5、第 5 次以上：5 萬元。 註：裁罰對像為行為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從事瘦身美容指壓工作，絕無按摩之行為。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未詳加調查，稽查紀錄表亦未載明當日客人之說法，僅憑主觀認定，顯有不公。訴願人從事瘦身美容之指壓工作，卻被硬指為從事按摩行為，原處分機關顯已違反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精神，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6 年 11 月 21 日 15 時 30 分至本市中正區青島東路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及地下室〇〇樓之「〇〇養生舒活館」進行稽查，當場查獲訴願人於該營業場所內為客人從事全身指壓按摩服務，此有原處分機關按摩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核認訴願人係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卻於上開營業場所內從事按摩業，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從事瘦身美容指壓工作，絕無按摩之行為云云。按前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運用指壓等「手技」從事按摩業，違者即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及營業場所負責人。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按摩業稽查紀錄表所載略以：「稽查時間 96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稽查對象 (市招) 〇〇養生舒活館.....稽查地點 中正區青島東路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及地下室〇〇樓.....稽查情形一、..... (一) 該營業處所實際經營腳底按摩、全身指壓業，.....補充說明 四、本局

稽查人員會同保安警察於上列時間抵達營業場所，負責人宋○○不在場，由會計人員潘○○帶領檢視營業場所，1樓設櫃檯腳底按摩椅4張及接待等候區，地下室1樓設按摩床9張，稽查時1位客人全身指壓消費，由非視障服務人員徐○○為客人服務，消費每70分鐘收費900元（含足浴10分鐘）。……」該紀錄表並經在場之營業場所會計潘○○確認簽名在案，且訴願人亦於訴願書中自承其於○○養生舒活館確有提供指壓服務；另訴願人於訴願書所附之前開營業場所宣傳廣告單中亦載明：「……價目表 / 料金表……全身指壓舒眠……NT900元 / 70分……」是訴願人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卻有運用指壓等「手技」於該營業場所為客人從事按摩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違反憲法第15條規定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精神乙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6條第1項規定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係該法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所為之特別規定。其係增進社會弱勢者之公共利益，而對一般民眾工作權所為之限制，一般民眾基於其健全之身心於職場上優勢地位，並不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限制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即對一般民眾之工作權造成危害，訴願理由，顯有誤解，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1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